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此为准

关于增加兴宁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 缴纳方式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我市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梅市府办[2018]21号）、《兴宁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兴市府办[2017]5号）精神，现作出通知如下：

一、即日起，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保证金可选择现金、银行保函、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等方式进行缴交，保证金缴交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办理；

二、在此之前通过现金方式缴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可通过办理银行保函、农民工工资保证保险等方式，等额置换已缴存至我局的保证金；

三、在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中有约定需保证金现金缴交方式的，变更缴交方式需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

四、选择农民工工资保证保险的，建议优先选择信誉好

并且在我市设有固定办公场所的大型国企保险公司。

特此通知。

（联系人：张航杰；联系电话：3322827）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3月20日

